

113 年度澎湖縣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望安失智據點作業須知及管考規定

壹、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貳、辦理期間：自合約生效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申請資格：

一、經地方政府核定通過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得執行單位資格如下：

- (一) 合法立案之醫事、長期照顧或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其他失智相關服務等單位。
- (二) 公寓大廈戶數達一百五十戶以上，經向地方政府報備成立十年以上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且經表揚獲評鑑績優，提供鄰近社區服務成效卓著者。

二、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 **113 年 9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衛生局提出申請。

肆、檢附文件：資格證明文件 1 份及旨案計畫執行規劃書 1 式 2 份。

伍、服務對象：

確診失智症者，然非屬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團體家屋、CDR 2 分以上且長照需要等級第 4-8 級、身心障礙(障別為失智症)等級中度以上且長照需要等級第 4-8 級之個案。

- (一) 須檢附足資證明失智症之文件，規範內容與本計畫失智共照中心之個案服務所列失智症證明文件相同。
- (二) 個案如臨床評估 併有 BPSD 以神經精神評估量表 (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 NPI 或 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 Questionnaire, NPI-Q)

嚴

重度至少有任兩項為輕度(含)以上，或任一單項為中度(含)以上，並留存載明「神經精神評估量表」分數之診斷書，或經醫療院所或專科醫師核章之「神經精神評估量表」於失智據點備查。

陸、服務項目、補助標準及其他配合事項：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柒、經費需求：依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

捌、服務品質管理：

- 一、為確保據點服務品質，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安排書面及實地訪查，據點不得拒絕；查核缺失事項列為訪查重點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 二、不定期辦理實地查核與督考，以確保服務品質及量能提升。督考內容依「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澎湖縣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品質管理暨輔導機制實施要點」暨衛生福利部每年公告之「衛生機關考評指標」-失智社區照護服務相關評鑑基準辦理。
- 三、據點皆應接受本府衛生局之輔導，並積極參與相關會議、訓練及課程，以提升服務之專業性。
- 四、不定期督察各據點服務狀況並完成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相關資料登錄，據以了解各單位提供服務之情形，如有與實際辦理情形不符者，應配合輔導改進。
- 五、每年辦理共照中心及各據點評比，辦理績效優良者，頒發獎狀乙紙並予公開表揚(本年度因設立未滿半年，不參與評比)。

玖、計畫審查原則：

- 一、成立審查小組，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委員，針對單位提報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 計畫，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審查委員至少三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二、針對提送之服務計畫，依其執行經驗、資料完整性、可行性、預期效益與評估等面向進行審查。
- 三、審查分數高者(採平均分數)優先錄取，並請計畫提報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計畫內容。

拾、經費撥付與核銷：

- 一、撥付原則：本計畫經費如遭衛生福利部凍結、刪減或刪除，本府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本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不負遲延責任。另若致無法支應計畫經費時，本府得通知服務單位，調減經費、解除或終止契約，服務單位不得拒絕。
- 二、計畫經費之撥付：本計畫經費分 2 期撥付，
- (1) 第一期款撥付契約價金 80%：服務單位應於核定後 2 周內函送修正計畫書(1 式 2 份，含電子檔 1 份)、第一期款領據、撥款專戶戶名及帳號並註明金融機構全名辦理請款撥付。
- (2) 第二期款撥付契約價金 20%：服務單位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檢附領據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無待解決事項後付款；並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檢送截至 11 月之收支明細表(1 式 3 份)、核銷清單(1 式 3 份)、原始憑證(含明細表)進行核銷。
- (三) 服務單位應於 114 年 1 月 5 日前，將期末成果報告(1 式 2 份，含電子檔 1 份)並檢附收支明細表(1 式 3 份)、核銷清單(1 式 3 份)、原始憑證(含明細表)及 113 年度執行概況考核表，以正式公文函送本府辦理結案及核銷，如有結餘款應一併繳還。